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4357號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社團法人高雄市航空科學模型協會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2款、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請求對社團法人高雄市航空科學模型協會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釋明債務人社團法人高雄市航空科學模型協會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抑或「合夥」，並提出經相關主管機關核關設立之證明文件，債權人於114年9月25日具狀陳報債務人83年1月6日扣繳單位變更登記書，本院依職權查詢法定代理人陳東璧，惟其已於107年9月3日死亡，故本院於114年9月9日、114年10月2日通知債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表明債務人正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該裁定業於114年9月18日、114年10月9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債權人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揆諸前開說明，其聲

01 請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02 三、依首揭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4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07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08 附註：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